津滨中塘环准〔2025〕11号

**关于天津市天塑联和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容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天塑联和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市天塑联和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容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市天塑联和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拟利用位于滨海新区大港立达街151号【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安达园区（二区）】自有闲置厂房进行“天津市天塑联和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容器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购置注塑机、吹塑机、混料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环保投资占比3.75%。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5200万只塑料包装容器。

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5日，我中心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2025年8月4日2025至8月8日，我中心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期间公众反馈意见、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环保法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施工噪声、固废、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1. 项目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劳动定员40人）和冷却塔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冷却塔冷却水通过厂区总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安达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注塑废气、贴膜废气、破碎粉尘。吹塑废气、注塑废气、贴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1达标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2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须根据《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文件相关内容要求执行。

3、本项目实施后，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市天塑联和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容器生产线项目新增总量来源确认意见的函》，上述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4、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环保设备风机安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由企业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废布袋、除尘灰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城管委定期清运。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项目主要风险类型为机油、废机油在使用过程中因管理不当导致的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事故。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风险事故的防范、减缓等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治工作，强化管理、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7、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8、你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

四、你单位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按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9、《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10、《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12月1日）；

1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025年8月12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抄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2025年8月12日